

浮山縣志卷之十二

田賦 倉儲 鹽引

古者重民財惜民力故賦惟什一役僅三旬逮後賦役繁而民日困此反表負薪之喻昔人所以痛切言之也聖朝雜派加徵久已報罷而近復屢行

息免正項其所以愛養元元者至周且悉浮邑地瘠民貧司牧者催科撫字尤宜善體

德意焉志賦役

浮山縣志 田賦 卷之十二 一

額田共地三千八百二十頃三十五畝一分九釐二毫

二絲內

民田共地三千七百五十四頃一十八畝九分四釐二

毫二絲

屯田共地三十二頃八十畝二分

更名田共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五釐

民田

治水地一頃一十九畝九分九釐每畝徵糧九升五

合共徵糧一十一石三斗九升九合五抄共折銀
一十三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一絲二微五纖七
沙八塵

川平地一千三百一十三頃五十二畝四分四毫每
畝徵糧六升五合共徵糧八千五百三十七石九
斗六合二勺六抄共折銀一萬二百七十九兩四
錢八分五釐七毫六絲三忽四微八纖

川坡地四百五十七頃四十九畝一分三釐每畝徵

糧四升一合共徵糧一千八百七十五石七斗一
升四合三勺三抄共折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七
錢三分七釐四毫一絲八忽七微三纖四沙

山平地六十九頃一十畝二分一釐三毫每畝徵糧
四升共徵糧二百七十六石四斗八合五勺二抄
共折銀三百四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
四忽四微八纖

山坡地六百四頃二十七畝八釐每畝徵糧一升三

合共徵糧七百八十五石五斗五升二勺四抄共
折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三釐六毫九
絲四微九纖一沙八渺

以上原額熟地二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八畝八分
一釐七毫共徵糧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六石九斗
七升八合四勺共折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兩
八錢七分九釐六毫七忽五微四纖二沙八塵八
渺

浮山縣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三

順治十二年至十八年共開墾民田荒地二百二十
一頃九十六畝六分一釐二毫八絲各徵不等共
徵糧九百五十六石六斗五升四合六勺八抄共
折銀一千五十六兩四錢八分一釐二毫九絲三
忽二微四纖九沙一塵

康熙元年至三年共開墾民田荒地七百四十二頃
九十畝一分六釐九絲五忽各徵不等共徵糧二
千六百三十三石七斗一升四合四勺六抄共折

銀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三錢四釐七毫二絲七微
四纖三沙五塵七渺八埃四漠

康熙十六年清出並續查出隱漏內有主新荒民田
共地一百五十八頃六十畝二分一毫二絲五忽
各徵不等共徵糧三百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五勺
一抄四撮共折銀四百三兩一錢五分一釐八毫
七絲三微三纖九沙一塵五渺四漠

額外查出隱漏無糧民田共地二十二頃九十四畝

浮山縣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四

七分三毫各徵不等共徵糧七十三石三斗四升
九勺六抄一撮共折銀九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
三絲六忽八微五纖四沙八塵二渺八埃一漠

雍正六年開墾民田荒地共一百五十頃三十六畝
八釐七毫二絲各徵不等共徵糧一百九十五石
六斗八升一合一勺三抄三撮六圭共折銀二百
八十五兩七錢二分三釐四絲九忽三微二纖八
沙五塵八渺五漠

乾隆六年開墾民田荒地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
共徵糧五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六抄共折銀七
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忽八纖七沙五渺
九埃一漠俱係旱地照例起科

乾隆七年開墾民田荒地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
共徵糧五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六抄共折銀七
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忽八纖七沙五渺
九埃一漠俱係旱地照例起科

乾隆八年開墾民田荒地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
共徵糧五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六抄共折銀七
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二絲六忽八纖七沙五渺
九埃一漠

以上開墾並查出隱漏其地一千三百八頃六十畝
一分二釐五毫二絲共徵糧四千一百八十二石
一升九合四勺二抄八撮六圭共折銀五千八兩
二錢七分二釐七毫四絲八忽七微七纖六沙四

塵一渺四埃七漠

丁則原額共六千八百四十八丁共徵均徭並辦買
本色顏料加增銀一千九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七
釐一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九沙內

下上則一丁徵銀七錢三分七釐七毫七絲二忽二
微六纖九沙

下中則八百一十六丁每丁徵銀五錢四釐七毫共
徵銀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二毫

下下則五千四百四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二釐三
毫五絲共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三兩六錢九分九
釐四毫

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人二百三十丁共徵均
徭銀五十六兩八錢一分

紳衿優免供丁三百九十六丁內

供丁下中四十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四
絲五忽共徵銀一十八兩六錢五分七釐八毫

供丁下下三百五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八十九兩

吏承優免一丁徵銀二錢三分七釐

以上共丁六千八百四十八丁共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九

沙

順治十五年加徵織造綾絹工費銀一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浮山縣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七

地差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三錢二分六釐九毫四

絲

雍正九年編審遵奉

恩詔清出續生人丁八十丁永不加賦

乾隆元年編審遵奉

恩詔清出續生人丁八十丁永不加賦

屯田平陽衛坐落本縣上地一頃八畝八分每畝徵糧六升五合共徵糧七石七升二合共折銀五兩六錢

五分七釐六毫

中地三十頃四十九畝四分三釐六毫六絲五忽每
畝徵糧四升共糧一百二十一石九斗七升七合
四勺六抄六撮共折銀九十七兩五錢八分一釐
九毫七絲二忽八微

下地一頃二十一畝九分六釐三毫三絲五忽每畝
徵糧一升三合共糧一石五斗八升五合五勺三
抄四撮共折銀一兩二錢六分八釐四毫二絲七

浮山縣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八

忽二微

以上共屯地三十二頃八十畝二分共徵糧一百三
十石六斗三升五合共折銀一百四兩五錢八釐
屯丁二十二丁內

中中一丁徵銀一兩七錢七分七釐五毫

中下七丁每丁徵銀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共徵銀九
兩九錢五分四釐

下上七丁每丁徵銀一兩六分六釐五毫共徵銀七

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

下中六丁每丁徵銀七錢一分一釐共徵銀四兩二錢六分六釐

下下一丁徵銀三錢五分五釐五毫

以上屯丁共徵銀二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五毫

晉府更名下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五釐每畝徵租銀

二分九釐八毫五絲五忽六微六纖七沙六塵三

渺九漠共折銀九十九兩六錢

浮山縣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九

萬曆年間加增絲絹一十五兩六錢

商稅銀九兩三錢四分三釐

年逢閏月加黃絲工費商稅酒課地丁等項

月銀四兩三錢四分七釐二絲八微

酒課銀六兩四錢

匠價銀一十兩三錢五分

以上額徵地丁酒課商稅匠價等項折色共銀二萬

二千五百二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七毫一絲八

忽五微八纖八沙二塵九渺四埃七漠

邑侯周公毓正曰浮之壤凡五則而輸納之籍每戶祇以糧計歲底造簿則視其轉易之券而增減之問所謂魚鱗冊者老吏皆謝不知余初疑其妄及聽斷之餘查閱邑中舊契自勝國來載有畝數條段者十之五餘則皆稱某山某溝地壹分隨夏秋糧若干或稱地幾垧土人以牛日所耕者爲一垧有二畝三畝多少不等或稱盡數無遺或稱零星難以細開無段落無四至無上中下名目要其所欲則隨以重賦急而求

之則減糧以售又東山一帶客戶皆流民廣種薄收量入租課業主終其身不知地在何處以是甲乙互爭有數十年不決者然後知冊籍散失吏緣爲奸非一朝夕之故也徹底清查履畝而稅使豪右羸瘠無不均之歎以俟夫能矧非常之原者

倉儲

常平倉貯官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二石六斗三升九合三勺零

社倉貯民穀二千六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五合

鹽引

原額銷河東鹽引一千一百五十道招商辦納

春季額引二百八十八道 新添符鹽引八道

夏季額引二百八十八道 新添符鹽引七道

浮山縣志

卷之十二

倉儲鹽引

十一

秋季額引二百八十七道 新添符鹽引七道

冬季額引二百八十七道 新添符鹽引七道

共額銷引一千一百七十九道

乾隆元年起每年新增餘引一千二百道